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宇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宇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施宇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慶蒼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第1次犯行得逞後食髓知味而為第2次犯行，暨

01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  
02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3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  
04 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  
05 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  
06 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  
07 者，均為得易服勞役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  
08 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四、本件被告2次犯行分別竊得附表編號1至3、編號4至10所示之  
10 物，均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而其中附表編號4竊得之帝  
11 雀斯蘇格蘭威士忌1罐，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  
12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竊得物品，雖未據扣案，為  
13 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均應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刑  
15 項下宣告沒收之，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瑋庭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竊取商品	備註
1	藍莓寒天貝果1個	
2	君度澄酒1瓶	
3	可樂娜啤酒1罐	
4	帝雀斯蘇格蘭威士忌1罐	已發還（本院卷第17頁）
5	藍莓寒天貝果1個	
6	統一陽光無加糖豆漿1瓶	
7	品客洋芋片1盒	
8	可樂娜啤酒1罐	
9	法式奶香夾心1包	
10	杜拜繽紛可可餅乾1包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速偵字第84號

07 被 告 施宇龍（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 犯罪事實

11 一、施宇龍於民國114年1月12日8時25分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所有之竊盜犯意，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  
13 樓統一超商海音門市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  
14 於店內商品展示架上之藍莓寒天貝果1個、君度澄酒1瓶、可  
15 樂娜啤酒1罐（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95元）；復於同日10  
16 時53分許，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返回上

01 址超商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於店內商品展  
02 示架上之帝雀斯蘇格蘭威士忌1罐、藍莓寒天貝果1個、統一  
03 陽光無加糖豆漿1瓶、品客洋芋片1盒、可樂娜啤酒1罐、法  
04 式奶香夾心1包、杜拜繽紛可可餅乾1包（價值共約新臺幣35  
05 8元），均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嗣經上開店家店長陳慶蒼發  
06 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慶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宇龍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慶蒼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  
11 相符，此外，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  
12 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成功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高雄  
13 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  
15 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2次。被告  
18 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檢察官 蕭琬頤